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塔子山公园新能源充电站项目

委托方（甲方）：环天绿能（成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塔子山公园新能源充电站项目，委托单位为环天绿能（成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都塔子山公园新能源充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税率 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其他费用。

2、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

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报审咨询或代甲方报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增加深度或要求编制报告书），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增加的服务费用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7】天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环天绿能（成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胡饶

联系电话：13778818434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
粮加州智慧城 B 座 2 层

签署日期：2013年 3 月 20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2013年 3 月 20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环天绿能（成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合作协议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双方员工的职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准则。

一、定义

1. “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家族、亲属关系等）的企业。

2. “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

3. “特定关系人”：指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阳光合作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行为：

1. 接受乙方的财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如下：

1.1 接受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1.2 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1.3 接受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1.4 以甲方人员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1.5 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

2.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3.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价款）。

三、乙方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合作单位或人员以任何形式给予或索要财物。

（二）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三）在合作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甲方纪委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天府新区中建大道1号；邮编：620564；电话：028-35035982；电子邮箱：msttjw20181212@163.com）

（四）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机关等对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满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的要求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

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10%；②主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7%；③主合同总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5%；④主合同总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主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开展合作。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二）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三、乙方责任，第（二）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三）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本协议是主合同的附签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环天绿能（成都）智慧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3年3月20日